

【100 級進學班學生適用之通識課程修業規定】

- 一、為透過完整之通識課程設計，落實本校通識全人教育之理念，並明確規範本校進學班學生修習通識教育課程，特訂定此修業規定。
- 二、通識教育課程須修滿三十四學分，相關課程類別修習學分數如下：
 1. 大學國文：必修，四學分，大一全學年，上下學期各二學分。
 2. 大學英文：必修，六學分。
 - a. 大一英文：必修，四學分，大一全學年，上下學期各二學分。（上學期成績及格者，才可修習下學期課程。）
 - b. 英語聽講：必修，二學分，大一全學年，上下學期各一學分二小時。（上學期成績及格者，才可修習下學期課程。）
 3. 經典教育、美學藝術教育、自然領域、人文領域、社會領域、商管數資領域、外文領域共須修十六學分（自由選修，至少跨修四個領域）
 - (1) 經典教育，至少二學分。
 - (2) 美學藝術教育。
 - (3) 自然領域。
 - (4) 人文領域。
 - (5) 社會領域。
 - (6) 商管數資領域。
 - (7) 外文領域：包括英語學門或第二外語學門。（第二外語學門為全學年課程，需上、下學期皆修畢且及格者，方得計入第二外語學分，且上學期不及格者不得修習同一門課之下學期課程。）
 4. 體育：必修，八學分，一、二年級必修，上下學期每週各二小時。
- 三、除前項課程類別外，外文領域課程修習規定依各學系實際需要，由各學院協調語文教育中心另訂之。
- 四、體育所開設選修課，得計算學分數，惟不計入通識三十四學分及畢業學分。